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管理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强市和旅游强市建设。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与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四）指导、实施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五）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广播影视公益工程，规划、指导文化旅游和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指导建立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体系。

（八）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全域旅游和红色旅游跨越式发展。

（十）指导全市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和旅游市场。

（十一）组织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影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

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赣州文化“走出去”。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

（十四）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五）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指导监管电影、电视剧制片、发行、放映工作。协调申报市内立项拍摄的电影。

（十六）管理全市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承担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国内新闻单位驻市机构和市内新闻单位分支机构、记者站的监管，负责全市范围内新闻记者证的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共有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科技科（广播影视科）、规划产业科、红色旅游发展科、市场监管和法规版权科（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推广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科）、文物科。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单位编制数为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不含纪委监委派驻人员编制），机关工勤编制 4 人；实有人数 38 人，编内聘用 2 人，离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2599.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8.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10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1.13%，主要是人员的正常调入调出及调薪调资；上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 324.25 万元，主要是加快了结转资金的使用进度。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2599.09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5.9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26 万元。支出较上年减少 11.09%，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307.15 万元，主要是加快了结转资金的使用进度。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599.09 万元，较去年减少 11.09%，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较上年减少 307.1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5.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2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1.1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38 万元，增加 0.63%。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正常变动。机关运行经费即指局机关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90.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0.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2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业务用车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个。

(八)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21910 万元。

项目 1 名称：文化事业发展专项

1. 项目概述：此项目主要是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强文化服务力。推动文旅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增强文化竞争力。继承和弘扬赣南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传承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保障和服务机制，增强文化创造力。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2. 立项依据：《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省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江西省县（市、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实施意见（试行）》（赣文改字[2014]1号）、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示范区领导小组《2015年赣州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赣市创字〔2015〕1号）和

《赣州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县、示范单位工作方案》（赣市创字〔2015〕3号）。

3. 实施主体：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4. 实施周期：2021.1.1-2021.12.31

5. 年度预算安排：300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村级公共文化标准化设施建设数量 15 个；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改革 1 项；新建文化云平台数量 1 个；执法队伍建设培训开展 3 次；大型精品采茶剧目生产 2 个。

质量指标：各项活动正常运行 100%。

成本指标：项目运行成本控制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 ≥ 95%

项目 2 名称：中心城区文体活动专项

1. 项目概述：此项目主要是组织开展“文化惠民周”、“百姓大舞台”、“全民阅读”、“周末剧场”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市民群众文化生活。营造全面加快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和谐氛围，繁荣文化艺术事业。

2. 立项依据：贯彻省委、省政府“文化引领、文化惠民”的精神实质，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元旦、春节等节庆日期间文化活动的通知和要求。为丰富全市人民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喜庆、温暖的节日气氛和赣州全面深化改

革、全面振兴发展的文化氛围，于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庆日期间在全市开展“百姓大舞台”系列活动。

3. 实施主体：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4. 实施周期：2021.1.1-2021.12.31

5. 年度预算安排：200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文化惠民周末剧场”、“百姓大舞台”等系列活动举办约 60 场次。

质量指标：举办各项系列活动覆盖率 $\geq 98\%$

成本指标：开展各项活动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各项活动知晓度 $\geq 95\%$ 。

满意度指标：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 $\geq 95\%$ 。

项目 3 名称：广电部门专项

1. 项目概述：此项目主要是做好转播中央、省广播节目的无线发射任务，保障所有播出发射设备的维护管理安全运行；保证设备日常维护、维修并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及各类突发事件。做好重要时期、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安全播出的技术保障工作，确保安全优质播出。

2.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广电总局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3. 实施主体：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4. 实施周期：2021.1.1-2021.12.31

5. 年度预算安排：110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完成检查设施设备 5 个；广电发射系统运行与维护 $\geq 100\%$ 。

质量指标：发射系统平台运行稳定率 $\geq 90\%$ 。

成本指标：安全播出发射设备检查、维护成本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全面提高我市文化广电事业监测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文化广播电视内容、技术安全，为党的宣传服务、为政府管理服务、为安全播出服务、为广播电视用户服务 $\geq 95\%$ 。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项目 4 名称：发射覆盖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1. 项目概述：此项目主要是宣传党、国家及我市的方针政策，传播本地节目，普及科技知识，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更好的满足农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广电总局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3. 实施主体：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4. 实施周期：2021.1.1-2021.12.31

5. 年度预算安排：80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市至县传输链路 \geq 200 公里；传输市本级节目 \geq 5 套；无线发射广播电视节目 \geq 10 套；发射台站数量 \geq 14 座。

质量指标：发射机及附属设备完好率 \geq 95%。

成本指标：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l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报道本地新闻，宣传市级政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弘扬社会正能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群众免费收听收看满意度 \geq 90%。

项目 5 名称：市级应急广播平台

1. 项目概述：此项目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设省、市、县、乡（镇）、村五级贯通、统一联动、分级负责、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应急广播体系，为人民群众及时、有效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读和先进文化等服务，提升公共服务和应急管理效能。

2. 立项依据：省广播电视局、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应急广播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的通知》（赣广局字〔2020〕34）

3. 实施主体：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4. 实施周期：2021.1.1-2021.12.31

5. 年度预算安排：200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赣州市市级应急广播系统平台 1 套；市级应急广播系统传输链路网络 1 套。

质量指标：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及系统运行完好率 $\geq 95\%$ 。

成本指标：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长期为全民提供应急广播服务，打造市级控制平台。

满意度指标：群众免费收听收看满意度 $\geq 90\%$ 。

项目 6 名称：市综合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营运补贴

1. 项目概述：此项目主要是结合地方特色，每年精心策划主题演出季，引进世界顶级剧目、中外精品剧目及自创优秀剧目，举办赣州市、中国乃至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的演出，努力将大剧院打造成创作、生产高雅艺术的中心地和输出高雅艺术的集散地。提升剧院行业影响力，逐步将赣州市综合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打造成创作型、生产型、输出型剧院，成为赣州的文化地标和赣南地区的文化艺术中心。

2. 立项依据：《关于批准赣州市综合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专业运营招商方案的请示》（赣城文[2020]6号）

3. 实施主体：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4. 实施周期：2021.1.1-2021.12.31

5. 年度预算安排：1000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举办各类大型文艺活动及政府类会议≤20次。

质量指标：各类活动及政府会议出席率≥90%。

成本指标：运营管理补贴成本≤100%。

社会效益指标：省市级媒体及融媒体宣传报道率≥90%；文化综合体入场观众人数 200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90%。

项目 7 名称：文旅发展专项资金

1. 项目概述：

在央视等主流媒体投放宣传广告，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红”等开展营销宣传；实施“引客入赣”项目，在各大客源市场开展宣传营销活动的同时，组织团队游客到赣州旅游；举办丰富多彩的大型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重要敏感时段开展安全督查及旅游安全培训、演练，法治宣传活动及文化旅游政策法规培训，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专项业务培训；“瑞金 VR 旅游开发”“于都 VR 旅游开发一夜渡于都河（多媒体光影艺术秀）”、“等你出发红色旅游智慧平台”、“不忘初心 红色文旅教育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建设、阳明文化公园等一批重点

文旅项目建设；开展规划调研、课题研究等；开展旅游品牌创建工作；开展招商、交流、学习活动。

2. 立项依据:

《赣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赣市安〔2020〕4号）、《关于克服疫情影响全面激活旅游市场奖励措施》（赣市文广新旅字〔2020〕210号）、《培育赣南苏区红色菜肴文化品牌的建议》《关于支持信丰县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的若干意见》、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1年度干部培训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州市智能产业创新研究院联合共建协议书》。

3. 实施主体：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4.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20000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创评国家3A、4A级旅游景区、省3A、4A级乡村旅游点、旅游商品旗舰店合计 ≥ 30 家，在新媒体投放广告数量 ≥ 6 个、开展旅游推介会次数 ≥ 4 次

质量指标：培训通过率 $\geq 90\%$ 、培训参与度 $\geq 95\%$ 、A级景区、乡村旅游点验收合格率 $\geq 95\%$

时效指标：培训完成及时率100%、活动完成及时率 $\geq 95\%$

成本指标：克服疫情影响全面激活旅游市场奖励 ≤ 2000 万元、宣传推广项目 ≤ 3300 万元、在央视投放宣传广告 \leq

6000 万元、品牌创建 ≤ 21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年旅游收入同比上年度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赣州旅游社会公众知名度同比上年度增长

满意度指标：游客满意度 ≥ 95%

项目 8 名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 项目概述：此项目主要是打造一场高品质的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专场演出，开展形式多样的非遗保护传承宣传活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广服务，在市图书馆开设青少年非遗保护传承免费体验活动，开展“我是小小传承人”活动，培养青少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向获得市本级以上（含市本级）传承人荣誉的传承人发放补贴，做好传承人交流学习、培训。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古老的生命记忆和文化基因，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的重要使命和责任，非遗专项资金是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保障。

3. 实施主体：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4. 实施周期：2021.1.1-2021.12.31

5. 年度预算安排：20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开展各类非遗宣传活动 1 次；非遗宣传活动参与人数 100 人/场。

质量指标：保护非遗项目成功率 $\geq 90\%$ 。

成本指标：各类非遗活动举办成本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国家级及以上非遗数量，扩大非遗项目的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非遗项目传播活动参与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1.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23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增加（下降） 0 %。主要原因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有对外宣传推广、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工作职能。

公务接待费 16.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23 %。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增加（下降） 0 %。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公车改革，没有公务车辆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第三部分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由市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本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内投资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

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 结转到本年及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科学技术支出(类 20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99): 主要指其他科学技术方面支出中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 文化(款 01) 行政运行(项 01): 主要指局机关在职干部、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 文化(款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项 02): 主要指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文化项目支出。

(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 文化(款 01) 图书馆(项 04): 主要指局属赣州市图书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 文化(款 01) 群众文化(项 09): 主要指局属单位用于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 文化(款 01) 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11): 指用于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12）：指用于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99）：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物（款 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物）（项 02）：主要指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文物项目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物（款 02）文物保护（项 04）：主要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物（款 02）博物馆（项 05）：主要指局属博物馆、纪念馆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9）：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广播电视（款 08）传输发射支出（项 07）：指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广播电视（款 08）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 99）：指支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02）：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行政单位医疗（项 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事业单位医疗（项 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购房补贴（项 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支出经济分类

（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局机关及局属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